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日盛國際有限公司、黎家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香日盛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黎家欣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